3.1.2.3.2.1 免退税的计算

# 一、政策内容

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（以下称外贸企业）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，免征增值税，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。

（[财税[2012]39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559.html)第二条第二款）

## 附注：外贸企业核算要求

外贸企业应**单独设账核算出口货物的购进金额和进项税额**，若购进货物时不能确定是用于出口的，先记入出口库存账，用于其他用途时应从出口库存账转出。

（[财税[2012]39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559.html)第九条第三款）

# 二、计算公式

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免退税，依下列公式计算：

（[财税[2012]39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559.html)第五条第二款）

## （一）外贸企业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以外的货物：

增值税应退税额=增值税退（免）税计税依据×出口货物退税率

（[财税[2012]39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559.html)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）

## （二）外贸企业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：

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的增值税应退税额＝委托加工修理修配的增值税退（免）税计税依据×出口货物退税率

（[财税[2012]39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559.html)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）

## 附注：退税率低于适用税率的

相应计算出的**差额部分的税款计入出口货物劳务成本**。

（[财税[2012]39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559.html)第五条第三款）